

云南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工作，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体系，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是指通过对地质背景、地质环境条件和现状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对分析、推测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并存在承灾对象的点位或区(块、段)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是指对行政区域内登记在册的隐患点，其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公告撤销原划定的危险区(块、段)，进行隐患点销号的管理。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采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专业调查、部门审查”的原则，按照“申报、调查、认定或核销论证、确认与公告”的流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发布，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隐患点情况复杂，认定与核销难度大的，可申请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给予技术支持。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包括：疑似隐患发现、隐患申报、调查核实、专家论证、县级认定、政府公告等程序。

第六条 地质灾害疑似隐患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获取。

(一)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责任主体单位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提交的技术调查成果资料。

(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的调查评价项目提交的技术资料。

(三)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的隐患识别项目提交的技术资料。

(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的有关责任单位或群众上报和动态巡查、排查、核查等工作中新发现的疑似隐患点。

第七条 各渠道发现的隐患点，发现单位（个人）应及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责任主体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由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填报申报表（附件1）。

第八条 调查核实工作主要针对第六条第三款、第四款开展，应当由具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并提交调查核实报告。

地质灾害调查核实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概况、地理与行政区划位置、地质环境条件、隐患点特征、成因、稳定性、危险性、易损性、风险性分析与评价，以及发展趋势预测、结论与措施建议等内容。

第九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调查核实报告进

行论证，情况复杂的可现场论证，形成并签署论证意见。

第十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等，提出认定意见（附件2），对拟认定的隐患点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发布公告。

第十一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属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日常防治动态监管。属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法依规落实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责任主体单位的防治管理责任。

第三章 核 销

第十二条 原有隐患点核销按核销申报、调查核实、县级审核、政府确认公告等程序开展。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有关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隐患点，应主动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附件3）。

第十四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具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相关资质单位，对申报核销的隐患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资质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拟核销隐患点编制核销调查报告，核销调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工作概况、拟核销隐患点现状、危害性分析、核销原因（理由）、是否核销结论，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第十五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核销调查报告进行论证，情况复杂的可现场论证，形成并签署论证意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核销调查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等，对核销

材料进行审核，出具核销意见（附件4），对拟同意核销的隐患点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调查评价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原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当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销。有责任主体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项目业主自行组织与负责，并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隐患点，可以申报核销：

（一）已采取搬迁避让措施，隐患点威胁区内房屋已全部拆除且无其他固定承灾人员的；

（二）已完成工程治理，并通过终验与移交管护并且经连续3年监测稳定的（泥石流治理工程除外）；

（三）因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变化，致灾体消失或监测稳定的。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八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公告结果，对隐患点进行认定与核销管理，应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同时，隐患点认定或核销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上传至“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并做好动态信息管理。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负责维护“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和隐患点数据库。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安全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警示

标识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对不同意核销的隐患点，应按原措施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工作的监督检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的技术指导。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隐瞒谎报、擅自认定或核销、或存在其他渎职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具备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给予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形下，不得通过网络、传媒、报刊、微博、微信等媒介发布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中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 5 年。

- 附件：1. _____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申报表
2. _____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表
3. _____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申报表
4. _____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核销表

附件 3

_____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 核销申报表

位置	县（市、区） 乡（镇） 村 自然村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原隐患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地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威胁对象及资产	户 人， 万元	隐患点规模	
原隐患点处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群测群防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报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经办人（签字）： </div> <div style="width: 45%;">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div> </div>		

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受理的情形，应当告知申报人应补充完善资料内容。

